

关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关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新科技”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贵公司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分别就本次反馈意见出具了相关文件。

主办券商、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简称适用《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释义。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财务规范性。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申报材料中披露的个人卡问题进行规范，说明规范措施以及财务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财务不规范情形，并对公司财务规范性是否符合《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对申报材料中披露的个人卡问题进行了规范，规范措施主要包括五项内容。

第一项措施为归还相应款项，报告期内个人卡代收货款款项合计 821,673.40 元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归还公司。

第二项措施为注销相应个人卡，股东卢春英收取废料销售收入的银行卡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销户，股东王坚荣收取废料销售收入的银行卡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销户。

第三项为缴纳相应税费，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形成的增值税 9.45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0.47 万元、教育费附加 0.28 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0.19 万元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进行了申报与缴纳，企业所得税 10.91 万元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进行了申报与缴纳。

第四项为股东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的公司股东卢春英、王坚荣已出具关于规范个人账户结算的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的股东张进舟、王振林已出具关于不使用个人账户结算的承诺。

第五项为建立并完善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已建立并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镁废料分选现场管理和安全检查制度》等，针对使用个人卡收付行为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控制。整改后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且运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新的个人卡代收货款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查阅股东期内个人流水，包括银行卡、支付宝、微信流水；
- (2) 查阅不规范账户的销户证明，归还代收款项的银行回单；
- (3) 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镁废料分选现场管理和安全检查制度》等内控制度；
- (4) 查阅《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指引 1 号》”）、《挂牌条件标准指引》。

2、分析过程

(1) 针对“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的规范”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股东报告期内流水，包括银行卡、支付宝、微信流水，确认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公司已经收回股东卢春英、王坚荣的代收资金 821,673.40 元，相关人员已经结束不当行为，其银行账户已在报告期内销户。公司原申报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 10 月，主办券商通过补充核查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期后不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结算的行为。公司及个人的相应规范情况符合《挂牌指引 1 号》条款“1-8 个人账户收付款”之“一、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的规范”。

(2) 针对“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的披露”

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对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进行详细披露，相关披露符合《挂牌指引 1 号》条款“1-8 个人账户收付款”之“二、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的披露”。

(3) 针对“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的核查”

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对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进行详细披露。

公司及相关个人经整改后，个人账户银行流水不存在与业务相关的情形；个人资金不存在与公司资金混淆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原报告期 2018 年至 2020 年 10 月公司存在个人卡代收废镁收入的情形，主办券商针对上述情形，对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个人卡进行进一步核查。经核查，2020 年 10 月以后不存在新发生的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经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得到有效运行。

针对个人代收的废镁收入，相关收入款项已归还公司，相关收入已经合并计入公司的营业收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个人代付货款采购的情形。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收入或采购真实、准确、完整。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2020年10月以后不存在财务不规范情形，相关个人已将代收款项归还公司，并按照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企业所得税，公司及个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财务规范性符合《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 个人账户收付款”的规范性要求。

2、关于参股农商行。公司于2018年7月受让庐陵农商行1.18%的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自受让股权以来，公司除取得投资收益外是否与庐陵农商行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公司受让庐陵农商行股权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受让庐陵农商行股权的合理性及程序合规性，公司与庐陵农商行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受让股权以来，公司除取得投资收益外未与庐陵农商行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公司受让庐陵农商行股权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 (2) 查阅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会计凭证及附件；
- (3) 查阅庐陵农商行股权转让相关的三会决议、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
- (4) 查阅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 (5) 访谈会计师。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受让庐陵农商行股权主要系庐陵农商行的股权具有投资价值，确认公司受让庐陵农商行股权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会计凭证及附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收到来自庐陵农商行的投资收益，从而验证庐陵农商行的股权具有投资价值。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与庐陵农商行股权转让相关的三会决议，核查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以2.14元/股的价格受让庐陵农商行2,784,050股的决议。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庐陵农商行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转让双方签订转让协议，且转让协议条款明确，确认受让程序合规。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会计凭证及附件、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访谈会计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确认公司与庐陵农商行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结论意见

公司受让庐陵农商行股权具有合理性，并且程序合规，公司与庐陵农商行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周晨辉
周晨辉

项目组人员: 周晨辉
周晨辉

宋冠宇
宋冠宇

武彤
武彤

寿婷
寿婷

